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西班牙：**决议草案

到 2010 年实现向艾滋病毒感染者包括注射吸毒者
普遍提供治疗、护理和支助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特别是公约序言中作出的承诺，其中缔约方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包括丙型肝炎发病率较高并以惊人速度上升，

关切在注射吸毒流行率较高的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服务覆盖面远远不够，许多国家的应对艾滋病毒措施没有满足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国际法律义务，

还关切艾滋病毒和肺结核混合感染造成的挑战，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和《千年发展目标》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的目标 6，

* E/CN.7/2010/1。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作出的承诺，

还回顾《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⁴其中会员国承诺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期实现到 2010 年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重申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所作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提出的建议和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第 2009/6 号决议，

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措施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包括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领域的应对措施，⁶这类应对措施降低人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防止鄙视和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有感染风险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通过的题为“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的第 12/24 号决议和题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12/27 号决议，

重申促进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吸毒者参与制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具有核心重要意义，民间社会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注射吸毒而蔓延的行动中的关键合作伙伴，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⁷

重申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必须协调全球努力，在“三个一”原则的框架内，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逐步加强可持续、强有力和全面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

³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⁵ A/64/92-E/2009/8，第二.A 节。

⁶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⁷ E/CN.7/2010/11。

欢迎将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世界各地的立法者、科学家、学术界人士、决策者、从业人员、活动家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将出席这次会议，

1.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负责注射吸毒者和监狱人群应对艾滋病毒问题的牵头合作伙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加大对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以期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目标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¹ 中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当局协调政策并澄清相关国家实体的作用和职责，其中包括药物管制和公共卫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职责，并按照《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¹² 和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作出的决定，支持提高向吸毒者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力扩展与所有民间社会群体的合作，以弥补注射吸毒者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处理鄙视和歧视的问题，并如《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所述和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6 号决议，支持提高向注射吸毒者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包括开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预防风险和减轻伤害方案；

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强调基于证据的综合性艾滋病毒预防方案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对策的必不可少要素的重要性，通过这些方案可以制定适合当地艾滋病毒流行病情况的行动和政策，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5. 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开展考虑到集中流行区和具体情况并针对弱势群体的多种预防方案，使人们可以获得正确信息和适当服务；

6. 吁请会员国消除实现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这一目标的障碍，以便注射吸毒者等弱势群体可以利用所提供的服务；

⁸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¹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² 《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方案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日内瓦）。

7. 吁请会员国支持并充分参与将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以分享最佳做法，更多地认识艾滋病，包括派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
